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整治 工地食堂食品安全

本报讯 夏末秋初气温高,食品不易保存,建筑工地食堂易成为食品安全事故多发地。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建筑工人身体健康“保驾护航”,近日,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七个方面:一是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北京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证照公示情况;三是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四是食品安全相关记录落实情况;五是食品留样情况;六是仔细查看厨房内场所卫生情况,看是否具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是否配备有效消毒设施和保洁设施;七是经营场所疫情消杀情况。同时要求工地食堂严禁加工冷荤凉拌菜、发芽马铃薯和豆角等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工地食堂



进购的食品原材料杂乱堆放,未进行离墙隔地分类放置,食品安全操作不规范问题,当场责令立即整改。下一

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督力度,落实“回头看”工作,确保建筑工人的餐桌安全。

聚焦校园食品安全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三举措 严抓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本报讯 9月2日上午,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从三方面开展秋季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一是执法人员重点对学校食堂场所清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二是

督促学校食堂落实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及验收登记、产品留样、清洗消毒、废弃物处理和餐前健康检查等制度。三是要求学校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自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分析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明确、可操控的防控要求并严格落实。

下一步,该局还将切实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实行监督检查。

区局“全覆盖式”督查校园周边餐饮经营单位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严格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保障师生用餐安全,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为期一个月,重点对学校食堂、学生餐配送企业及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式”监督检查,督促学校食堂切实加强食堂管理、扎实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学生餐配送企业提档升级,净化校园周边用餐环境,坚决制止餐饮浪费。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旨在督促学校食堂、学生餐配送企业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此外,延庆区多所学校利用暑假时间对食堂升级改造,该区市场监管局在许可工作中流程前移,参与学校食堂前期图纸设计审核、施工中现场



指导,帮助学校食堂优化布局流程、合理配备设施设备,确保学校食堂改造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规定,避免出现不合规进行返工的情况,并在开

学前对9家提交许可申请材料的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核查,使学校能够在开学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师生用餐不受影响。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19个属地负责人参与食品 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作会

本报讯 9月2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19个属地市场所负责人召开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作会。

会上首先由该局食品科下发了《食品自动售货和散装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区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并结合食品自动售货和进口冷链食品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专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随后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慧同志发表讲话,在讲话中指出食品科和各属地市场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食品安全工作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食品安全隐患的存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也极易引发舆情,各部门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认真梳理辖区内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点,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依法查处,为迎接北京冬奥会打下良好的社会面食品安全基础。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各部门将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食品科集中约谈 10家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本报讯 9月2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科联合属地市场所集中约谈辖区自动售货销售商。10家食品自动售货经营者和9个市场监管所的负责人参加此次约谈会。

会上首先由食品科副科长陈健同志对近期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相关经营者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同时要求辖区所有自动售货销售商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并布置了延庆区食品自动售货专项检查工作。随后食品科孙慧同志针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指南(试行)》中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常见问题及易被忽视的问题进行讲解,提示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要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最后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慧同志总结发言,王慧同志要求辖区自动售货销售商要高度重视此次食品自动售货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食品 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本报讯 健康证明是食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的有效证明,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前提条件,为切实保证食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各市场监管所对餐饮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中,执法人员要求餐饮单位经营者应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格制定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承担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责任,做好该单位人员岗前健康检查,不得聘用无健康证明或使用假证明的从业人员;要求餐饮单位从业人员通过正规渠道进行健康检查并索取有效的健康证明。截至目前,共检查餐饮单位881户,发现从业人员健康证存在问题45户,执法人员要求立即整改,重新开展健康检查,目前已全部整改合格。

(本版供稿: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编:孙德明 版式:纪磊